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陈施施

填 表 人： 陈施施

建设单位：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888103759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源路 399 号

编制单位：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888103759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源路 3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源路 399 号 (E 121° 23'47.232", N 30° 1'12.590")				
主要产品名称	电脑横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年（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950 万元（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20 万元（第一阶段）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5000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08月）。

②关于《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5000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4]100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2024年10月21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5000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2024H111511号，2024.11。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回火工序未开展）。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防锈油挥发废气。

1) 防锈油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标准见下表。

表1-2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7	氨氮 (mg/L)	35	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209t/a、氨氮0.010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源路 399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电脑横机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现已形成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4 年 08 月，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1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批复，文号为镇环许[2024]100 号，见附件 2。现企业各类机加工设备、砂轮机、研磨光饰机、离心脱水机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其中回火炉暂未安装，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7。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F：下料冲孔加工区、各种磨床加工区、回火区等；2F：离心研磨清洗区、铣床加工区、绞直加工区、数控磨床加工区、检验区等	生产车间，1F：下料冲孔加工区、各种磨床加工区等；2F：离心研磨清洗区、铣床加工区、绞直加工区、数控磨床加工区、检验区等，回火炉暂未安装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审批情况一致。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审批设计产能。 本阶段实际产能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 采用分阶段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集中处理。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集中处理。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23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基本一致，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环保工程总投资少于设计。
	劳动定员	企业职工 120 人	企业职工 115 人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员工数量

			少于设计。
年工作时间	项目实行二班(8:00~21:00)生产,其中回火炉为夜间生产(22:00~6:00),年工作300天	项目实行二班(8:00~21:00)生产,其中回火炉暂未安装,夜间未生产,年工作300天	基本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160	台	4	4	自动送料机、压平机、自动收料机与开式固定台压力机配套使用
	自动送料机	GO-200	台	4	4	
	压平机	NCF-200	台	4	4	
	自动收料机	MT-200	台	4	4	
2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125	台	2	2	
	自动送料机	GO-300	台	2	2	
	压平机	NCF-300	台	2	2	
	自动收料机	MT-200	台	2	2	
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45	台	3	3	/
4	直通式双端面磨床	MD7625	台	3	3	每台磨床均配有一台磁性分离器
5	双端面磨床	585	台	1	1	
6	双端面磨床	TSG-455	台	1	1	
7	数控平面磨床	M1.2m	台	4	4	
8	数控平面磨床	M2m	台	3	3	
9	回火炉	RT30-90-6	台	1	0	电加热
10	铣钻床	ZX7016	台	1	1	模具简单维修用;平面小精磨是干磨,无需切削液;平面磨床配磁性分离器*
11	平面小精磨	JZ618	台	1	1	
12	砂轮机	M3025	台	1	1	
13	平面磨床	M71302	台	1	1	
14	简易卧式铣床	XJ61B1	台	24	24	
15	绞直机	CSDL2-200	台	5	5	/
16	研磨光饰机	30L×4	台	50	50	/
17	离心脱水机(带烘干)	/	台	3	3	/

18	数控磨床	/	台	20	20	模具简单维修用； 平面小精磨是干磨，无需切削液； 平面磨床配磁性分离器*
19	冷却塔	15m ³ /h	套	1	1	模具简单维修用； 平面小精磨是干磨，无需切削液； 平面磨床配磁性分离器*
20	空压机	/	套	1	1	/
21	废水处理设施	/	套	1	1	模具简单维修用； 平面小精磨是干磨，无需切削液； 平面磨床配磁性分离器*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扩建后审批 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4 年 11 月	预计全年用 量
1	SK5 钢带	t/a	2000	150	1800
2	切削液原液	t/a	1	0.07	0.84
3	全合成磨削液	t/a	2.5	0.2	2.4
4	机油	t/a	0.85	0.06	0.72
5	防锈油	t/a	0.32	0.02	0.24
6	研磨液	t/a	20	1.5	18
7	光亮剂	t/a	10	0.7	8.4
8	研磨石	t/a	15	1.1	13.2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技改后 审批年产量	企业 2024 年 11 月实际产能	预计年产量	单位
1	电脑横机配件	35000	2500	35000	套/a
主要为插片、镶片、镶齿、沉降片等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1%，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防锈油挥发废气	车间通排风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10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5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合计			2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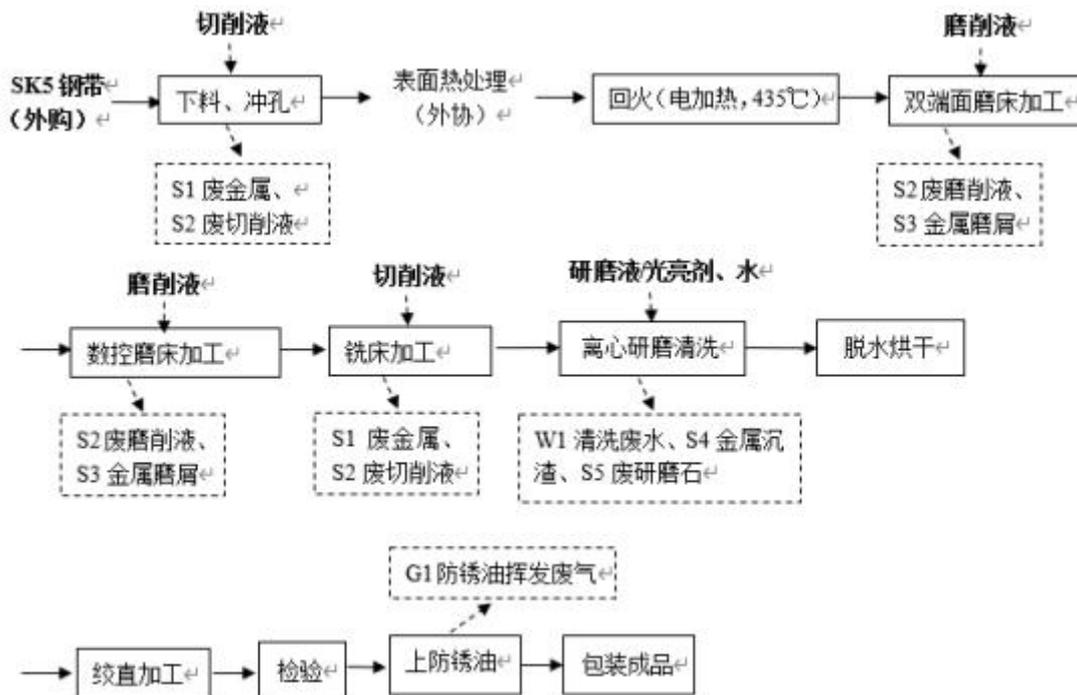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说明：

项目原材料 SK5 钢带采购进厂后，首先按照产品要求通过开式固定台压力机进行下料、冲孔后，下料冲孔后的半成品（约 50%）需委托外单位进行淬火等表面热处理，委外表面热处理后的工件（为已清洗干净的工件，表面无油污）回厂区通过回火炉进行回火工序，回火炉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435℃；回火后的半成品或下料冲孔后的半成品依次经过双端面磨床、数控磨床、铣床加工后，进入研磨光饰机进行离心研磨清洗，清洗后的工件在离心脱水机内脱水烘干（离心脱水机带烘干，电加热，烘干温度设置为 80℃），清洗后的工件经绞直机加

工（为干式绞直，冷整平）后，经检验合格，上防锈油包装成品。

回火：委托外单位进行淬火等表面热处理后运回厂的工件为已表面清洗干净的工件，工件表面不含油污。回火炉设置温度约 435℃，电加热，属于中温回火的加热范围，主要目的是为了消除工件内应力，使工件既具有良好的塑性和韧性，又具有较高的强度。回火后在炉内或空气中缓慢冷却，目的是保持淬火工件高的硬度和耐磨性，降低淬火残留应力和脆性。

离心研磨清洗：项目研磨光饰机是设备上的储物滚筒在运转时能产生离心力，使滚筒内的工件与清洗剂、磨料等在离心力的作用下产生强力摩擦运动，以达到去除表面凸锋而减小表面粗糙度。

上防锈油：项目产品在出厂前需刷防锈油防锈处理，本项目防锈油循环使用以及被产品带走，因此项目无废弃防锈油产生，且项目所用防锈油为低挥发性油，常态下挥发量很小，此工序为间歇性进行，不操作时防锈油槽进行加盖，因此本项目防锈油挥发量很小。

本项目第一阶段回火炉暂未安装，工件委托外单位进行淬火、回火等表面热处理后运回厂。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防锈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生产废水	pH、COD _{Cr} 、SS、石油类、氨氮、LAS 等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废原料空桶	残留原料
	废金属	金属
	废切削液	切削液
	废磨削液	切磨削液
	金属磨屑	金属
	废机油	矿物油
	含油抹布手套等	含矿物油
	金属沉渣	含油金属沉渣
	废研磨石	研磨石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隔油池废油	矿物油等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等
	生活垃圾	果皮、纸张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最大生产能力在审批核定范围内。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防锈油挥发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上防锈油防锈工序所用的防锈油为低挥发性油，常态下挥发量很少，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序为间歇性进行，不操作时防锈油槽进行加盖，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少。

实际情况：不变。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防锈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情况：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生化+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能力为5吨/天（1t/h），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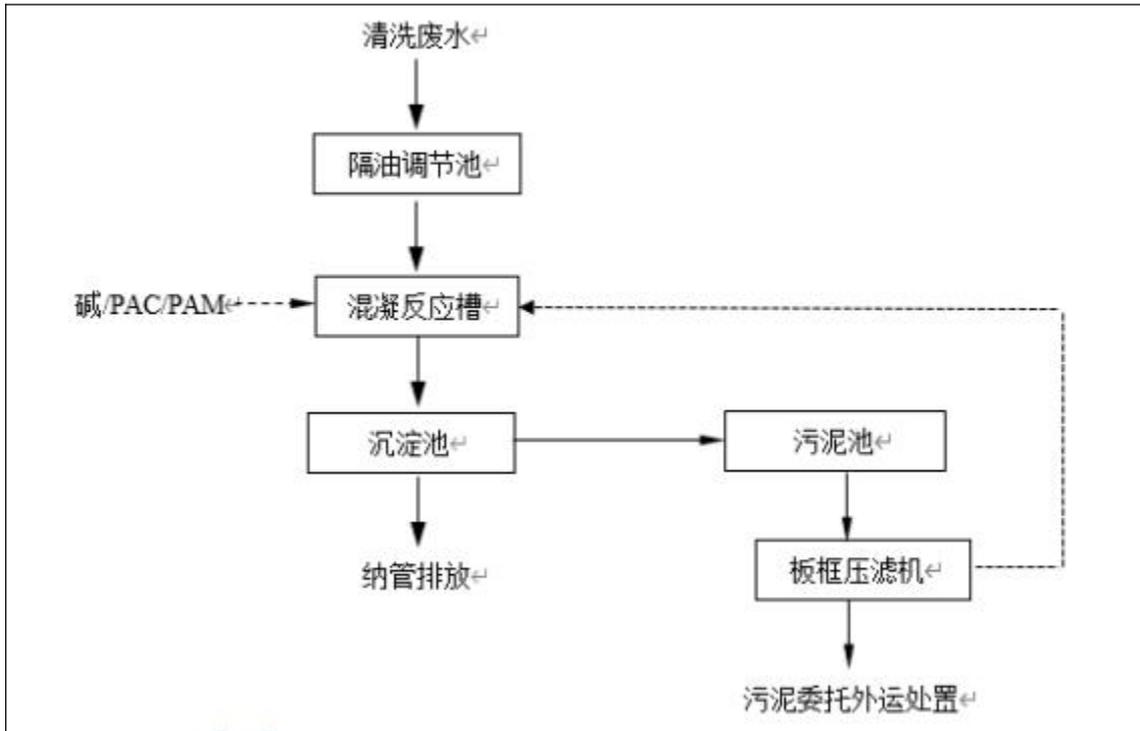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设施及标准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产废水	pH、COD _{Cr} 、SS、NH ₃ -N、石油类、氨氮、LAS 等	调节、混凝、沉淀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化粪池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75~85	频发
2	数控平面磨床	72~78	频发
3	双端面磨床	72~78	频发
4	空压机	80~85	频发
5	平面磨床	72~78	频发
6	平面小精磨	72~78	频发
7	铣钻床	72~78	频发

8	砂轮机	72~78	频发
9	研磨光饰机	75~80	频发
10	离心脱水机	72~78	频发
11	简易卧式铣床	72~78	频发
12	数控磨床	72~78	频发
13	绞直机	72~78	频发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落实以下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②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④对风机等振动设备设置软性减振基础，局部设置隔声罩，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废金属、废研磨石、废包装材料、金属磨屑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空桶由供货方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切削液、废磨削液、金属沉渣、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水处理污泥、隔油池废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废金属、废研磨石、废包装材料、金属磨屑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空桶由供货方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金属沉渣、废水处理污泥、隔油池废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金属	机加工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
2	废研磨石	振抛、离心式抛光工序	一般废物	/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及产品包装过程	一般废物	/	
4	金属磨屑	磨床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收集后由供货方回收
5	废原料空桶	原料（切削液、磨	一般废物	/	

		削液、防锈油、研磨液、光亮剂等)使用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7	废磨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9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金属沉渣	离心式研磨机沉渣清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1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2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 1 个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总面积为 2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0m ²	密封桶	0.1	一年
2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密封桶	0.1	一年
3		金属磨屑	HW09	900-006-09		密封桶	5	半年
4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密封桶	0.3	一年
5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1	一年
6		金属沉渣	HW08	900-210-08		密封袋	0.2	一年
7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密封袋	5	半年
8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密封桶	0.05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水排口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8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的“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的变更。

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11MAC285EQX3001Y，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4 年 08 月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源路 399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电脑横机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现已形成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序为间歇性进行，不操作时防锈油槽进行加盖，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少；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纳管，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废金属、废研磨石、废包装材料、金属磨屑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空桶由供货方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金属沉渣、废水处理污泥、隔油池废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综合结论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

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镇环许[2024]100 号，2024 年 10 月 21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从事电脑横机配件的生产，年产量为 35000 套。主要设备有：压力机、磨床、铣床、离心脱水机、空压机等。</p>	<p>项目从事电脑横机配件的生产，年产量为 35000 套。主要设备有：压力机、磨床、铣床、离心脱水机、空压机等。本项目为第一阶段建设，未开展回火工序。</p> <p>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p>
<p>1、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岚山净化水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加强防锈工序的管理，确保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2、防锈油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以非甲烷总烃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的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应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金属应进行综合利用。</p>	<p>4、废金属、废研磨石、废包装材料、金属磨屑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空桶由供货方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金属沉渣、废水处理污泥、隔油池废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5、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p>	<p>5、已按要求开展项目验收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6、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重点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p>	<p>6、企业已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四、核定全厂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0.209吨/年、氨氮0.01吨/年。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文件规定，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需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取得。</p>	<p>企业已按照批复要求执行购买中。</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登录生态环境部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s://cepc.lem.org.cn/#/pub-message)填报相关信息，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p>	<p>已完成排污登记的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211MAC285EQX3001Y。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下风向 1#/04		
3	下风向 2#/05		
4	下风向 3#/06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01	pH 值、氨氮、COD、SS、石油类、LAS、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共 2 天
2	生产废水进口/07	pH 值、氨氮、COD、SS、石油类、LAS	4 次/天, 共 2 天
3	生产废水出口/02	pH 值、氨氮、COD、SS、石油类、LAS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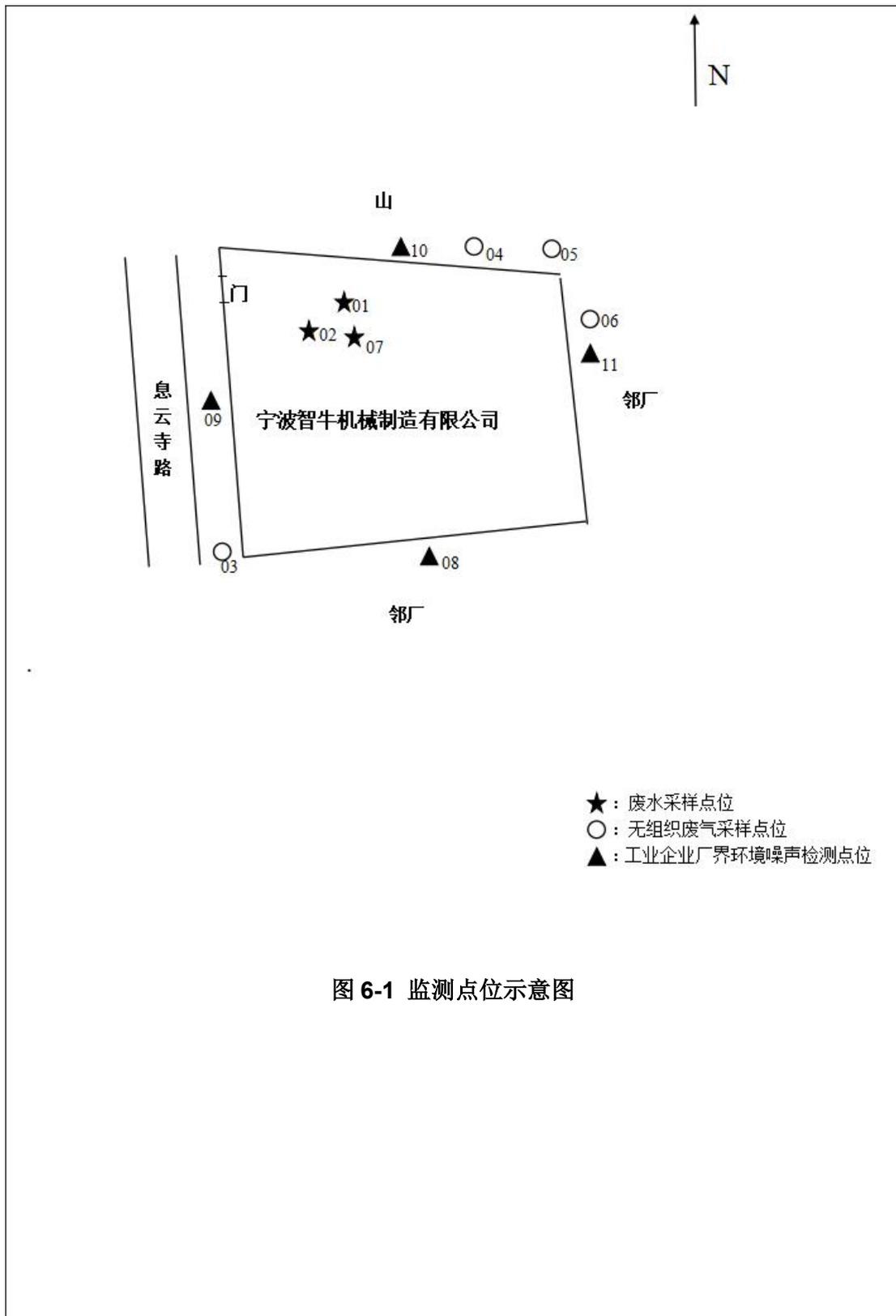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南侧/08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西侧/09		
3	厂界北侧/10		
4	厂界东侧/11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4年11月18日~11月19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5000套电脑横机配件，年生产时间300天，项目实行二班（8:00~21:00）生产，其中回火炉为夜间生产（22:00~6:00）。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回火炉暂未安装，夜间未生产，产能仍为年产35000套电脑横机配件。

2024年11月18日产量为100套电脑横机配件，生产负荷为85.5%；11月19日产量为100套电脑横机配件，生产负荷为85.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	
监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年生产时间 300 天，项目实行二班（8:00~21:00）生产，其中回火炉为夜间生产（22:00~6:00）。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回火炉暂未安装，夜间未生产，产能仍为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	
当日产量	100 套电脑横机配件	100 套电脑横机配件
生产负荷	85.5%	85.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03	11.18	第 1 次	0.41
		第 2 次	0.63
		第 3 次	0.68
	11.19	第 1 次	0.64
		第 2 次	0.62
		第 3 次	0.58
下风向 1#/04	11.18	第 1 次	0.92
		第 2 次	0.76
		第 3 次	1.34
	11.19	第 1 次	1.12
		第 2 次	0.84

		第3次	0.98
下风向 2#/05	11.18	第1次	1.03
		第2次	1.28
		第3次	1.04
	11.19	第1次	1.09
		第2次	0.99
		第3次	0.88
下风向 3#/06	11.18	第1次	1.07
		第2次	0.92
		第3次	0.80
	11.19	第1次	1.28
		第2次	1.03
		第3次	0.90
标准限值			4.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4.11.18	第一次	阴	西南	3.5	103.1	11	61
	第二次	阴	西南	3.7	102.9	12	58
	第三次	阴	西南	3.8	102.7	12	57
2024.11.19	第一次	阴	西南	2.7	102.7	14	58
	第二次	阴	西南	2.8	102.8	13	58
	第三次	阴	西南	2.7	101.7	15	51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4 年)	pH 值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废水总排放口/01	11.18	1	7.5	20	2.69	280	86.6	1.04	9.69
		2	7.6	22	2.18	291	90.3	1.20	8.41
		3	7.6	18	2.41	271	83.1	1.11	6.20

		4	7.4	24	2.89	302	92.4	1.26	7.48
	11.19	1	7.5	21	2.28	293	90.3	1.37	7.36
		2	7.6	24	2.78	284	88.7	1.48	8.87
		3	7.4	19	2.49	277	85.1	1.15	8.17
		4	7.5	22	2.33	295	91.5	1.31	5.97
标准限值			6-9	400	20	500	300	20	35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4 年)	pH 值	悬浮 物	石油 类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氨氮	
生产废水 进口/07	11.18	1	6.6	70	4.22	339	5.74	26.3
		2	6.5	64	4.05	365	4.76	27.8
		3	6.5	76	4.47	352	4.49	25.8
		4	6.4	75	4.13	373	6.20	26.9
	11.19	1	6.5	68	3.97	347	5.18	24.8
		2	6.4	74	3.71	376	4.08	27.0
		3	6.6	78	4.38	364	6.60	27.5
		4	6.5	65	4.65	378	4.84	25.0
生产废水 出口/02	11.18	1	8.1	14	3.19	284	0.86	1.31
		2	7.9	15	2.96	267	0.80	2.13
		3	8.0	14	3.11	272	0.78	1.55
		4	8.1	16	2.45	255	0.58	1.90
	11.19	1	8.1	14	2.75	276	0.60	1.66
		2	8.0	13	3.09	258	0.70	1.20
		3	8.1	15	2.58	281	0.73	1.78
		4	8.2	14	3.03	263	0.65	2.01
标准限值			6-9	400	20	500	2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 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要求。

2) 检测期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LA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南侧/08	2024.11.18	Leq	61.4	65
厂界西侧/09		Leq	60.8	
厂界北侧/10		Leq	53.3	
厂界东侧/11		Leq	57.5	
厂界南侧/08	2024.11.19	Leq	62.3	65
厂界西侧/09		Leq	62.3	
厂界北侧/10		Leq	53.8	
厂界东侧/11		Leq	54.2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4年11月18日~11月19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209t/a、NH₃-N0.010t/a。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2024年11月01日-11月31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为250t,预计年生产废水排放量3000t,生活污水年废水根据环评预计年排放量约为1440t,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CODcr环境排放浓度为40mg/L, NH₃-N环境排放浓度为2mg/L,则

CODcr环境排放总量: $(3000t/d+1440t/d) \times 40mg/L \times 10^{-6} = 0.178t/a$

NH₃-N环境排放总量: $(3000t/d+1440t/d) \times 2mg/L \times 10^{-6} = 0.009t/a$

本项目CODcr、NH₃-N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11月18日~11月19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5000套电脑横机配件，年生产时间300天，项目实行二班（8:00~21:00）生产，其中回火炉为夜间生产（22:00~6:00）。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回火炉暂未安装，夜间未生产，产能仍为年产35000套电脑横机配件。

2024年11月18日产量为100套电脑横机配件，生产负荷为85.5%；11月19日产量为100套电脑横机配件，生产负荷为85.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11月18日~11月19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11月18日~11月19日），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石油类、LA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11月18日~11月19日），生产废水出口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LA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11月18日~11月19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废金属、废研磨石、废包装材料、金属磨屑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空桶由供货方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金属沉渣、废水处理污泥、隔油池废油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209t/a、NH₃-N0.010t/a。

本项目 CODcr 环境排放总量 0.178t/a、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 0.009t/a，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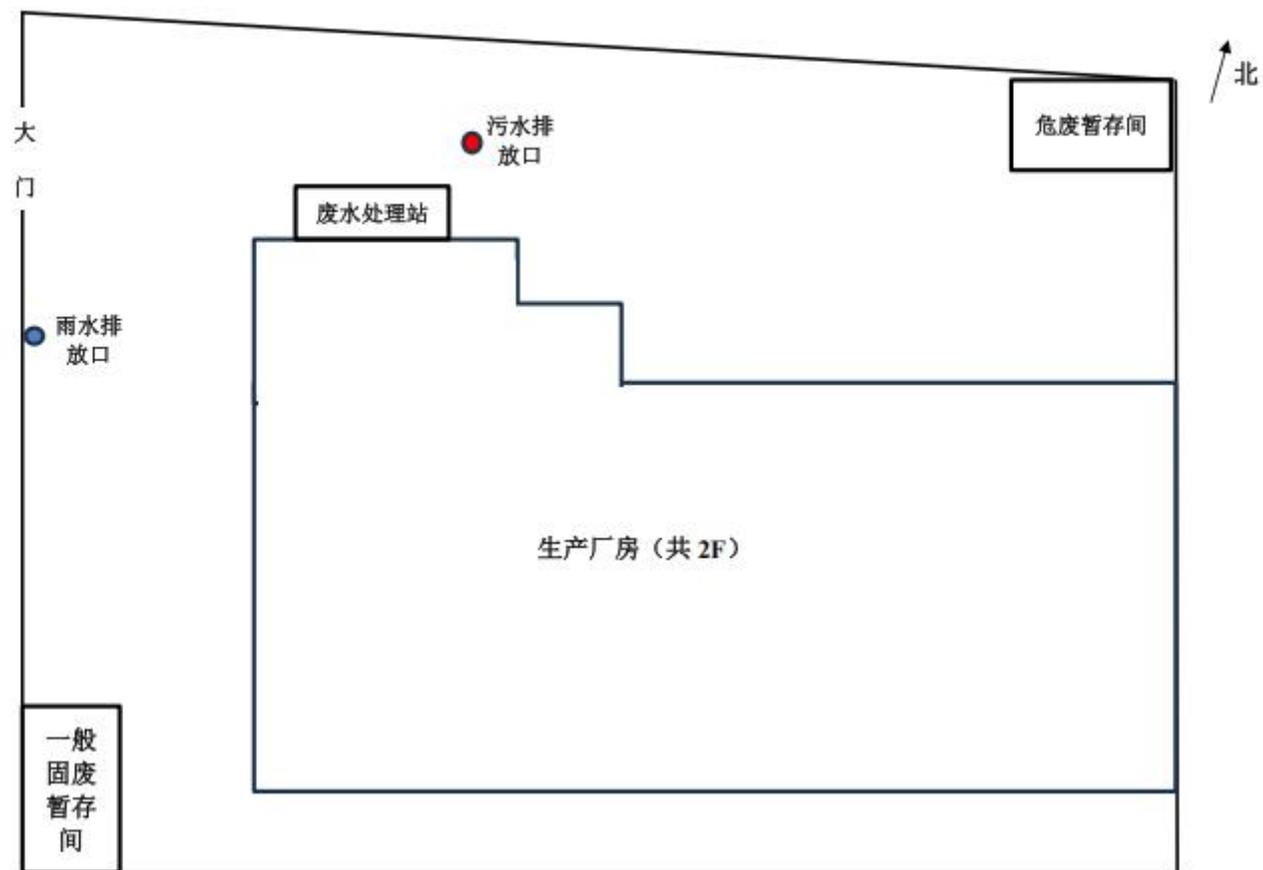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C285EQX3 (1/1)
名称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尉江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3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118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3日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文件

镇环许〔2024〕100号

关于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兴源路 399 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单位进行本项目日常运

- 1 -

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从事电脑横机配件的生产，年产量为 35000 套。主要设备有：压力机、磨床、铣床、离心脱水机、空压机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加强防锈工序的管理，确保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

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应满足 GB 18597-2023 等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金属应进行综合利用。

5、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按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

6、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重点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四、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量：COD_{Cr} 为 0.209 吨/年，氨氮为 0.01 吨/年。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文件规定，其中 COD_{Cr}、氨氮需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取得。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登录生态环境部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https://cepc.lem.org.cn/#/pub-message>) 填报相关信息，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六、请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中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抄送：澥浦镇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雨绿环保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1MAC285EQX3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源路3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C285EQX3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8日至2029年11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KH202406202-Z-Y

本协议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镇海区澥浦镇兴源路 399 号

电话：18958303505

传真：

联系人：陈施施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4 13386632767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刘湘宁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切削液、砂轮灰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成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18958303505

密码：888888

（小成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 银行信息：
- 甲方：名称：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11MAC285EQX3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源路 399 号
 电话：86666177
 开户行：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浦支行
 账号：201000320837732
-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3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

陈兴兴
 年 月 日

电话：0574-62241316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406202-ZY		协议有效期	2024年06月04日至2025年06月03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0.2	机加工产生	油	200L桶	3500元/吨		
2	砂轮灰	900-249-08	0.3	机加工产生	油	25L桶	3500元/吨		
3	废机油	900-217-08	0.1	机加工产生	油	200L桶	3500元/吨		
4	含油抹布	900-041-49	0.2	生产过程中产生	油	编织袋	3500元/吨		
5	废水处理污泥	900-210-08	10	生产过程中产生	污泥	200L桶	2500元/吨		
6	隔油池废油	900-210-08	0.05	生产过程中产生	油	200L桶	3500元/吨		
延伸服务费									
A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1次/年。2、上门指导危险废物管理1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1套。								
B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2次/年。2、上门指导危险废物管理2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1套。								
C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3次/年。2、上门指导危险废物管理3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1套。								
危险废物包装	危险废物标准桶400元/个；1吨袋40元/个；1吨袋内衬袋20元/个。								

1)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于续代办、延伸服务费、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全年处置废物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第4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购销合同

供方：宁波德亚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宁波

需方：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自愿协商，供需双方达成本协议，具体如下：

一、需方向供方购买工业润滑油系列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包装规格	含税单价	不含税单价
1	防锈油	F851	桶	160KG/桶	2850	2522.12
2	磨削液	Q401	桶	180KG/桶	2400	2123.89
	以下空白					

二、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供方提供样品为标准，均为原封包装。

三、交货期限：订单确定后2天内到货。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货送到需方仓库。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达厂费用负担：陆运，物流运费供方承担。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七、包装桶：空桶回收。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第二条标准执行，有质量问题，收到货三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通知，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票到30天内付清货款。

十、违约责任：按合同法。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有效期：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1日

本合同一式二份，需方一份，供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宁波德亚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宁波市镇海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利军 电话：188686692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新桥支行	单位名称：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宁波市镇海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桥支行

附件 6：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回火炉暂未安装，夜间未生产，产能仍为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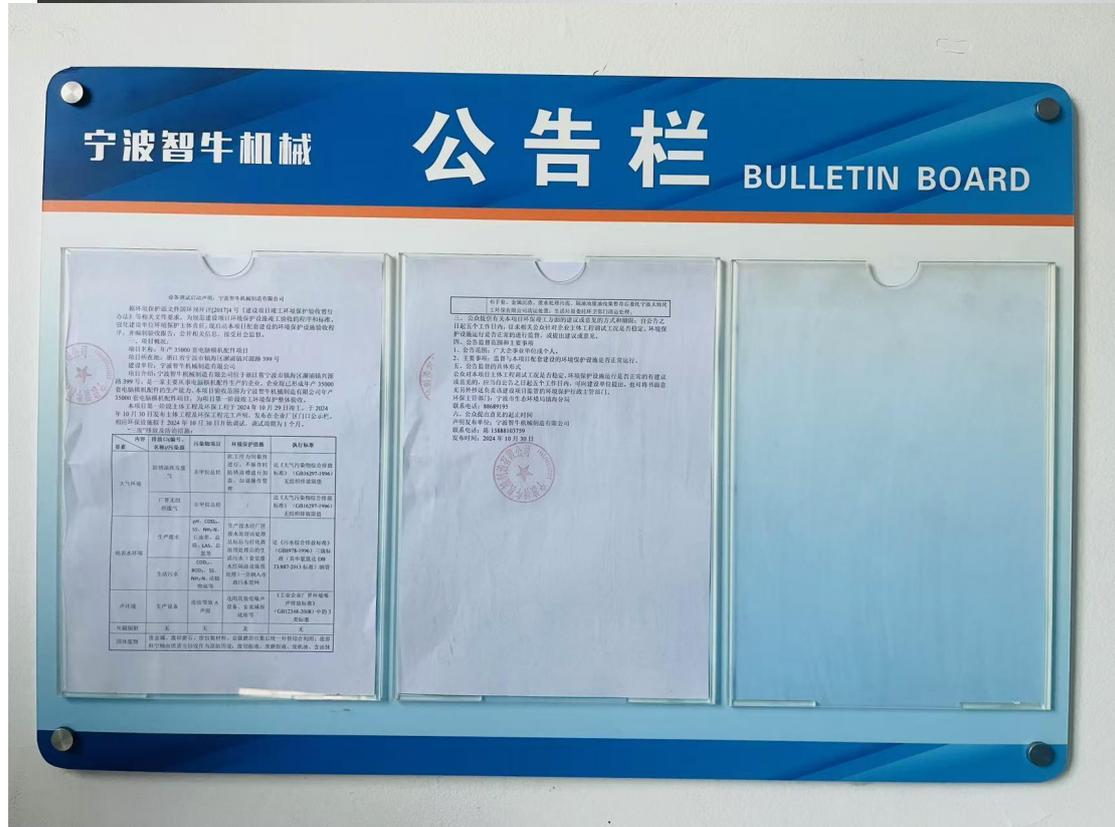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套/天)	设计产量 (套/天)	负荷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电脑横机配件	100	117	85.5%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电脑横机配件	100	117	85.5%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7: 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8：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H111511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源路 399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11511

第 1 页 共 9 页

样品类别 生产废水、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源路 399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源路 399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4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11511

第 2 页 共 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1.18	废水总排口/0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20	mg/L
				石油类	2.69	mg/L
				化学需氧量	28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4	mg/L
				氨氮	9.69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石油类	2.18	mg/L
				化学需氧量	29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0	mg/L
				氨氮	8.41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无量纲
				悬浮物	18	mg/L
				石油类	2.41	mg/L
				化学需氧量	27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1	mg/L
				氨氮	6.20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24	mg/L
				石油类	2.89	mg/L
化学需氧量	30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6			mg/L		
氨氮	7.4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11511

第 3 页 共 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1.1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02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8.1	无量纲
				悬浮物	14	mg/L
				石油类	3.19	mg/L
				化学需氧量	28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6	mg/L
				氨氮	1.31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mg/L
				石油类	2.96	mg/L
				化学需氧量	26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0	mg/L
				氨氮	2.13	mg/L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8.0	无量纲
				悬浮物	14	mg/L
				石油类	3.11	mg/L
				化学需氧量	27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8	mg/L
				氨氮	1.55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8.1	无量纲
				悬浮物	16	mg/L
石油类	2.45			mg/L		
化学需氧量	25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8			mg/L		
氨氮	1.9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11511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1.1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7	第一次	微灰 无异味	pH 值	6.6	无量纲
				悬浮物	70	mg/L
				石油类	4.22	mg/L
				化学需氧量	33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74	mg/L
				氨氮	26.3	mg/L
		第二次	微灰 无异味	pH 值	6.5	无量纲
				悬浮物	64	mg/L
				石油类	4.05	mg/L
				化学需氧量	36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76	mg/L
		第三次	微灰 无异味	pH 值	6.5	无量纲
				悬浮物	76	mg/L
				石油类	4.47	mg/L
				化学需氧量	35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49	mg/L
		第四次	微灰 无异味	pH 值	6.4	无量纲
				悬浮物	75	mg/L
				石油类	4.13	mg/L
				化学需氧量	37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20			mg/L		
				氨氮	26.9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11511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1.19	废水总排口/01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21	mg/L
				石油类	2.28	mg/L
				化学需氧量	29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7	mg/L
				氨氮	7.36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无量纲
				悬浮物	24	mg/L
				石油类	2.78	mg/L
				化学需氧量	28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8	mg/L
				氨氮	8.87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9	mg/L
				石油类	2.49	mg/L
				化学需氧量	27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5	mg/L
				氨氮	8.17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石油类	2.33	mg/L
				化学需氧量	29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1	mg/L
				氨氮	5.97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11511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1.1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02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8.1	无量纲
				悬浮物	14	mg/L
				石油类	2.75	mg/L
				化学需氧量	27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0	mg/L
				氨氮	1.66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8.0	无量纲
				悬浮物	13	mg/L
				石油类	3.09	mg/L
				化学需氧量	25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0	mg/L
				氨氮	1.20	mg/L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8.1	无量纲
				悬浮物	15	mg/L
				石油类	2.58	mg/L
				化学需氧量	28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3	mg/L
				氨氮	1.78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8.2	无量纲
				悬浮物	14	mg/L
石油类	3.03			mg/L		
化学需氧量	26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5			mg/L		
氨氮	2.01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11511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11.1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7	第一次	微灰 无异味	pH 值	6.5	无量纲
				悬浮物	68	mg/L
				石油类	3.97	mg/L
				化学需氧量	34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18	mg/L
				氨氮	24.8	mg/L
		第二次	微灰 无异味	pH 值	6.4	无量纲
				悬浮物	74	mg/L
				石油类	3.71	mg/L
				化学需氧量	37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08	mg/L
				氨氮	27.0	mg/L
		第三次	微灰 无异味	pH 值	6.6	无量纲
				悬浮物	78	mg/L
				石油类	4.38	mg/L
				化学需氧量	36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60	mg/L
				氨氮	27.5	mg/L
		第四次	微灰 无异味	pH 值	6.5	无量纲
				悬浮物	65	mg/L
石油类	4.65			mg/L		
化学需氧量	37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84			mg/L		
氨氮	25.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11511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11.18	上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4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8
	下风向 1#/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4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4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0
2024.11.19	上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58
	下风向 1#/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8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8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11511

第9页 共9页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测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2024.11.18	厂界南侧/08	工业	61.4
	厂界西侧/09	工业	60.8
	厂界北侧/10	工业	53.3
	厂界东侧/11	工业	57.5
2024.11.19	厂界南侧/08	工业	62.3
	厂界西侧/09	工业	62.3
	厂界北侧/10	工业	53.8
	厂界东侧/11	工业	54.2

结 束

编制人: 陈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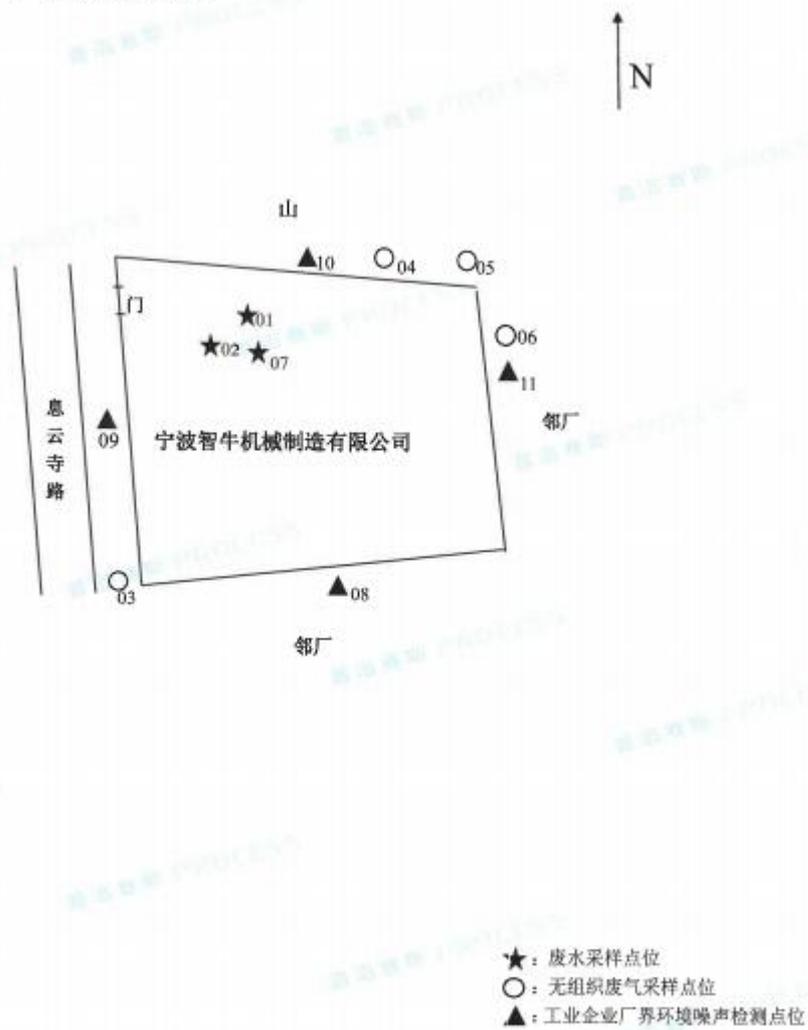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4.11.18(第一次)	阴	西南	3.5	103.1	11	61
2024.11.18(第二次)	阴	西南	3.7	102.9	12	58
2024.11.18(第三次)	阴	西南	3.8	102.7	12	57
2024.11.19(第一次)	阴	西南	2.7	102.7	14	58
2024.11.19(第二次)	阴	西南	2.8	102.8	13	58
2024.11.19(第三次)	阴	西南	2.7	101.7	15	51

附件 9：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5000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源路39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0、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5000套电脑横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5000套电脑横机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审批文号		镇环许[2024]10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0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1月0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1MAC285EQX3001Y		
	验收单位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1MAC285EQX3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18、19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78	0.209		0.178	0.209			
	氨氮							0.009	0.010		0.009	0.01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源路 399 号

性质：新建（迁建）

产品、规模：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08 月由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10 月 2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批复（镇环许[2024]100 号）。

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11MAC285EQX3001Y，有效期限：2024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7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回火炉暂未安装，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具体详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防锈油挥发废气不操作时防锈油槽进行加盖，加强车间通风。

（二）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依托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废金属、废研磨石、废包装材料、金属磨屑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空桶由供货方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金属沉渣、废水处理污泥、隔油池废油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18日~11月19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18日~11月19日），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石油类、LA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18日~11月19日），生产废水出口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LA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18日~11月19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金属、废研磨石、废包装材料、金属磨屑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空桶由供货方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金属沉渣、废水处理污泥、隔油池废油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0.209t/a、NH₃-N0.010t/a。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5000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第一阶段环



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落实排污权有偿交易后不存在其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可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规范自行监测工作,系统掌握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达标排放。

2、落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排污权有偿交易工作,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总量控制制备内。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

第一阶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不肖事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副总	18658285285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陈长池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5888103759
	陈志强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办	13386671366
	王苗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管	18357446233
	朱利华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18867499636
	刘江燕	浙江雨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88653005
	张伟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858269195
	张睿	宁波智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82499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各类机加工设备、砂轮机、研磨光饰机、离心脱水机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其中回火炉暂未安装。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第一阶段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11 月 15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03052312。

2024年11月15日我公司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年11月18日-11月19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5000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4年12月19日，由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5000套电脑横机配件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1、验收阶段发现尚未根据环评批文要求落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排污权有偿交易工作，现排污许可交易工作已在办理过程中。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智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